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252號

上　訴　人　創曦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倫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韻蓁律師

被　上訴人　環球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奕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58萬8,82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86萬2,94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58萬8,82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但被告同意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本於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8萬8,826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

定，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見本院卷㈠第116、360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係本於主張被上訴人積欠上開費用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且該追加經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㈠第360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裕公司）與被上訴人均由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牌公司）實際負責人潘奕彰所掌控，伊於民國111年3月間與昶裕公司簽定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約定由伊透過訴外人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昕奇公司）提供Amazon Web Services服務（下稱AWS服務）予昶裕公司，並按月結算費用、付款（下稱系爭契約）。嗣潘奕彰指示訴外人張浩嘉於111年9月間向伊之員工林雅婷告知自次月起將伊對昶裕公司之服務與帳款變更由被上訴人承接，伊同意乃自111年10月起改向被上訴人提供AWS服務及請款，被上訴人亦依約付款，契約當事人已變更為兩造，抑或可認定兩造已重新成立新的契約。詎被上訴人自112年11月起拒不付款，迄至113年2月止已積欠費用合計258萬8,826元（下稱系爭款項），爰依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如認兩造間無契約關係，被上訴人受有伊提供之AWS服務亦受有不當得利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為上開訴之追加）。於本院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8萬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並未成立任何契約，亦無業務往來，伊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亦自承提供AWS服務予王牌公司，伊並未接受上訴人之服務。伊雖不爭執已就111年9月至112年10月份之請款單付款，但僅屬代付性質，非同意承擔昶裕公司與上訴人之系爭契約，且上訴人提出之服務用量計價不實在。且伊自112年年底未再支付費用，上訴人卻繼續

提供AWS服務至113年2月致損害擴大，與有過失，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又伊既未接受上訴人之服務，自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上訴人於111年3月間與昶裕公司簽立系爭報價單而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透過昕奇公司提供AWS服務，並提出系爭報價單為證（見原審卷第19頁），且未據被上訴人否認，堪認可採。然上訴人主張於111年10月起，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由昶裕公司變更為被上訴人，或兩造口頭成立以系爭報價單為條件之契約，被上訴人積欠系爭款項未付，倘認兩造間無契約關係，被上訴人亦受有AWS服務之不當得利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並與該承受人成立契約者，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之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固不生效力，惟該他方之承認不以明示為限，即以默示承認亦屬之。所謂默示承認，係指依當事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參照），上開判斷標準，於契約承受人亦同。

㈡依上訴人提出自111年9月起之請款電子郵件，其收件人及附加檔案之抬頭均為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69-194頁），另昕奇公司基於與上訴人之契約而提供之AWS服務，其客戶基本資料及帳單抬頭亦為「創曦資訊-環球數位-1」（見原審卷第165頁、本院卷㈡第261-291頁），且上訴人自111年9月起即將相關帳務明細及電子發票寄給張浩嘉及被上訴人員工李滕、張鶴獻、John Ding，有電子郵件可稽（見原審卷第183-188頁）。又上訴人於112年10月16日寄送前月份AWS帳務明細後，經John Ding於同日回覆「I verify the three fr

ee attached are correct.」（確認3個檔案正確）等語；上訴人復於同年11月9日寄送前月份AWS帳務明細，經張鶴獻（Alson.chang）於同年月13日回覆「謝謝，我會開始請款程序」等語；上訴人再分別於同年10月17日、11月13日寄送以被上訴人為抬頭之9月、10月AWS服務電子發票（見原審卷第185-187頁、本院卷㈠第319-329頁）。被上訴人並分別於同年12月14日、25日支付同年9月、10月之AWS服務費依序為71萬8,708元、77萬2,644元，亦有上訴人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憑（見本院卷㈡第11-1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165、167頁）。再觀諸昶裕公司後續未再向上訴人請求AWS服務，堪認昶裕公司及被上訴人均已同意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由被上訴人承擔。是上訴人主張自111年10月起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改由被上訴人承擔（即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供AWS服務，被上訴人給付費用），已非無據。

㈢被上訴人雖抗辯伊之付款行為僅為代付性質，伊非契約當事人云云，然查，上訴人前對林雅婷等人提起詐欺等刑事告訴，王牌公司雲端管理部主管張浩嘉於偵查中稱：伊任職於王牌公司，負責雲端管理，潘奕彰是王牌公司創辦人及昶裕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被上訴人是潘奕彰之私人投資，當初被上訴人尚未成立，先以昶裕公司之名義簽約，係暫時性，後來潘奕彰指示將昶裕公司的AWS服務轉給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沒有雲端部門之員工，由伊暫時處理，乃連絡林雅婷更改，後來伊將帳務工作轉給被上訴人員工李滕處理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8992號卷第42頁、113年度他字第3941號卷第110頁）。被上訴人員工李滕於偵查中亦稱：伊到職時伺服器已經存在，潘奕彰指示收到費用單據後轉給被上訴人財務部，由他們去轉錢，伊任職期間，被上訴人皆有支付雲端服務費用，後來業務由被上訴人工程師張鶴獻及在澳洲之技術長Jonh Ding處理等語（見同上他字卷第114-115頁、偵字卷第42、44頁），並有

李滕於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員工「確認，再麻煩您開發票，另外能否麻煩您之後檢覆AWS帳務明細資料請直接Mail給John.ding……Alson.chang（即張鶴獻）……然後副本給我即可，因為主要核對與後續請款會由他兩位，所以之後流程直接Mail給他們，副本給我會更快。」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193頁）。核與上訴人前員工林雅婷於偵查中稱：張浩嘉告知將昶裕公司之AWS服務之聯絡人有變動，伊乃向公司反應等語（見同上偵卷第42頁），及林雅婷於LINE向上訴人稱「昶裕要轉給環球」、「昶裕下個月出帳要改環球」、「下個月環球的發票要換窗口寄送」、「發票都寄給李先生（即李滕）」、「副本給THOMAS（即張浩嘉）」等語相符（見臺北地檢署他字卷第19頁、原審卷第37頁）。是綜合上情可知，潘奕彰指示王牌公司員工張浩嘉於111年9月間（對外）聯繫林雅婷，將上訴人所提供昶裕公司之AWS服務及上訴人請款對象均改為向被上訴人為之，且（對內）指示被上訴人員工李滕於收到上訴人帳單後轉由財務部處理，嗣李滕再交接由被上訴人員工張鶴獻、John Ding處理。

㈣又參酌被上訴人自承昶裕公司為王牌公司關係企業（見本院卷㈠第361頁），且潘奕彰自109年8月7日起擔任王牌公司之董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按（見本院卷㈡第365-366頁），又被上訴人係於111年8月23日成立（見原審卷第69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見潘奕彰係因被上訴人營運而有AWS服務需求，於同年9月間即指示上開員工處理上訴人合約服務對象由昶裕公司變更為被上訴人，而潘奕彰指示由被上訴人承接AWS服務後，昶裕公司即未再向上訴人請求該服務，亦足徵潘奕彰身兼王牌公司、昶裕公司及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則被上訴人抗辯張浩嘉非其員工、其不認識張鶴獻、John Ding、其非契約當事人、潘奕彰僅為被上訴人之名義負責人云云，均非可採。至上訴人雖曾稱其事後才知悉所提供之AWS服務係王牌公司作為詐騙被害人買賣虛擬貨幣之試算服務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16頁），然上訴

人歷次書狀均係主張其提供AWS服務予被上訴人，惟因113年1月間爆發王牌公司虛擬貨幣詐騙案，上訴人發現昶裕公司負責人林婉榆及系爭報價單載有經理張浩嘉均與王牌公司相關，且被上訴人提供之聯絡住址亦為王牌公司所在，其始驚覺被上訴人之業務與王牌公司之詐騙案相關（見原審卷第12-13、101-102頁，本院卷㈠第39、314、367、372-373頁），是依上訴人前後所述之文義應係指被上訴人亦屬王牌公司旗下之公司，故所提供之AWS服務會供作王牌公司詐騙他人使用等語，而非指無提供服務予被上訴人使用。況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已變更為被上訴人既如前述，縱實際使用該服務者尚包括王牌公司，亦無礙契約當事人之認定。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自承其提供服務予王牌公司云云，仍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㈤基上所述，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經上訴人、昶裕公司、被上訴人同意，已於111年9月間由被上訴人承擔，且經上訴人提供AWS服務予被上訴人，上訴人自得基於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報酬。

四、本院既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關係，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支付費用；又被上訴人雖對上訴人請求之系爭款項即258萬8,826元有所爭執，然查：

㈠依系爭報價單所載，上訴人提供之AWS雲端服務以每月實際使用量之美金出帳金額，依臺灣銀行當月底現金賣出匯率為換算基準，營業稅另計，付款方式為月結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是被上訴人應就其每月使用AWS服務用量之美金出帳金額，加計營業稅，並依當月底現金賣出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於次月給付予上訴人。

㈡上訴人主張其透過與昕奇公司提供AWS服務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使用AWS服務之ID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3帳號），且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確有使用AWS服務等語（見原審卷第152頁、本院卷㈠第38-39頁），業已提出昕奇公司出具之帳

單、客戶基本資料管理網頁截圖、自昕奇公司下載之流量數據及上訴人出具之請款單為證（見原審卷第167頁、本院卷㈡第65-206、219-224、317-347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自昕奇公司下載之流量數據，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211頁），雖另抗辯：昕奇公司已陳報其不知系爭3帳號之終端使用者為何人，系爭3帳號及上訴人提出之流量數據均非伊所使用云云。然查：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擔系爭契約後，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10月止之AWS服務費用，均已按其提供之請款單付款，已於前述。而依上開期間兩造往來電子郵件以觀，上訴人於111年11月、112年1、3、4、9、10月AWS服務為請款而寄送之電子郵件所附PDF檔案檔名、使用明細及依昕奇公司出具之112年9、10月份帳單均有「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系爭3帳號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71、173-175、179、185、189-190頁、本院卷㈡第245-255頁），被上訴人均未曾就上開帳號記載表示異議，足認系爭3帳號確為被上訴人所使用。

2.再參酌被上訴人已付款之112年9月、10月費用金額依序為71萬8,708元、77萬2,644元（見本院卷㈡第11、13頁），與昕奇公司提供予上訴人之112年9月、10月各ID帳號之帳單加總金額相同（9月份計算式：62,275＋651,789＋4,644＝718,708；10月份計算式：64,523＋703,355＋4,766＝772,644，見本院卷㈡第245-255頁），而上開帳單載有系爭3帳號，並有各ID帳號使用流量計算出之美金出帳金額及新臺幣帳款總金額之記載（見本院卷㈡第245-255頁）。其中112年10月份帳單亦與上訴人提出該月份各次請款單及自昕奇公司下載使用流量數據而計算出的美金出帳金額、新臺幣總金額相同（見本院卷㈡第17-61、251-255頁），足認上訴人主張係依昕奇公司提供之流量數據而計算出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費用並為請款，應屬有據。

3.而依昕奇公司提供關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期間之各帳

單，與上開112年9、10月帳單格式相同；且其上並載有系爭3帳號、依使用流量數據計算出之美金出帳金額及新臺幣帳款總金額，核與上訴人自昕奇公司下載之使用流量數據及美金出帳金額相同（見本院卷㈡第65-90、93-94、97-100、103-126、129-130、133-136、139-164、167-168、171-174、177-202、205-206、219-223、317-347頁），亦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款之請款單所載流量數據而計算出的美金出帳金額、新臺幣總金額相同（見本院卷㈡第63、91、95、101、127、131、137、165、169、175、203、224、317-347頁），足認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所使用AWS服務流量確如上訴人提出自昕奇公司下載之流量數據所示。是上訴人主張應以昕奇公司之流量數據資料作為計算被上訴人應支付費用多寡之依據，並據此向被上訴人請款，核屬有據。

㈢又依上訴人自昕奇公司下載之流量數據所載，上訴人以系爭3帳號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間使用AWS服務用量之美金出帳金額分別為：1.112年11月：美金2萬0,832.97元、美金135.88元、美金1,833.91元。2.112年12月：美金1萬8,757.03元、美金138.84元、美金1,904.61元。3.113年1月：美金1萬9,064.6元、美金138.84元、美金1,894.41元。4.113年2月：美金1萬1,962.15元、美金122.86元、美金1,621.36元（見本院卷㈡第65-90、93-94、97-100、103-126、129-130、133-136、139-164、167-168、171-174、177-202、205-206、219-223頁）。而臺灣銀行關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每月月底美金現鈔賣出匯率依序為31.525、30.975、31.56、31.85（見本院卷㈡第373、375頁），被上訴人就上開匯率亦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298頁）。準此，被上訴人就112年11月至113年2月之AWS服務使用量所應給付之金額依序為75萬4,800元【計算式：（20,832.97＋135.88＋1,833.91）×1.05×31.525＝754,8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67萬6,510元【計算式：（18,757.03＋138.84＋1,904.61）×1.05×30.975＝676,510】、69萬9,141元【計算

式：（1萬9,064.6＋138.84＋1,894.41）×1.05×31.56＝699,141】、45萬8,375元【計算式：（11,962.15＋122.86＋1,621.36）×1.05×31.85＝458,375】，總計258萬8,826元（計算式：754,800＋676,510＋699,141＋458,375＝2,588,826）。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8萬8,826元，應屬有據。

㈣被上訴人再抗辯：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112年12月即未給付費用，卻未即時關閉AWS服務，任由113年1、2月發生高額帳款，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且違反誠信原則云云。然系爭契約並未終止，上訴人自有提供AWS服務之義務，不因被上訴人是否付款而有異，況被上訴人仍持續使用上訴人提供之服務至113年2月間，上訴人無任意關閉AWS服務之權。且查上訴人提供之AWS服務費用原則上固係按月結算，並於次月底前給付（如1月份費用，於2月底結算並給付），惟兩造以往亦有協商延後付款之往例，此觀112年9月、10月AWS服務費用係迄至同年12月14日、25日始分別給付即明（見本院卷㈡第11、13頁）。又兩造於113年2月尚在討論112年11月費用之給付，且經被上訴人員工John Ding表示「Maybe you notice that David Pan（即潘奕彰）is in detention due to a legal Issue. It makes Zorix's finance in a trouble. Our finance team priorilizes payment, AWS is in the highest priority. It should be paid at 19/02/2024.」（您可能已經注意到，David Pan（潘奕彰）因法律問題目前處於被拘留狀態，這導致 Zorix（被上訴人）的財務狀況陷入困境。我們的財務團隊在安排付款時設有優先級，其中 AWS 的付款優先級最高；該筆款項應於西元2024年2月19日支付）等語，上訴人並同意其延期給付，後續如期於同年月19日再次向被上訴人確認是否已匯款，此有電子郵件可按（見本院卷㈡257頁），顯見上訴人並非未盡注意或催告義務或任由昕奇公司繼續提供AWS服務，難認有何過失可言。另上訴人基於契約關係請求系爭款項，係合法主張權利，亦

難認有何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被上訴人上開所辯，均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8萬8,826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見原審卷第9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認兩造間存有契約關係，則上訴人本於同一聲請依民法第179條而為請求，即無庸審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敏